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編號: 510)

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任何股東如擬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可以書面通知提名（「該通告」），並連同下述所需資料（「提名文件」）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交回該通告之期間不得少於7日，惟倘該通告乃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遞交，則由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請將提名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提名文件

提名文件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1. 提名股東的意向書，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該意向書須包括(a)提名股東的姓名；(b)其聯絡資料；及(c)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2. 由獲提名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並連同下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3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職業以及該等與候選人的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知悉的其他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以表明並無任何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獲提名候選人並無任何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及
 - (i) 聯絡資料。
3. 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公司秘書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